

# 「證券交易法」修什麼？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12.4.20



01

落實審計  
委員會監  
督職能

02

維持業  
務運作  
順暢

證券交易法  
修正亮點

# 亮點1-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

(修正草案第14條之4、第181條之2)

對董事提起訴訟

避免濫訴

股東會召集權

防弊股東會雙胞亂象

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之代表

避免單一獨立董事規避利益衝突

現行

獨立董事  
成員單獨  
行使



修正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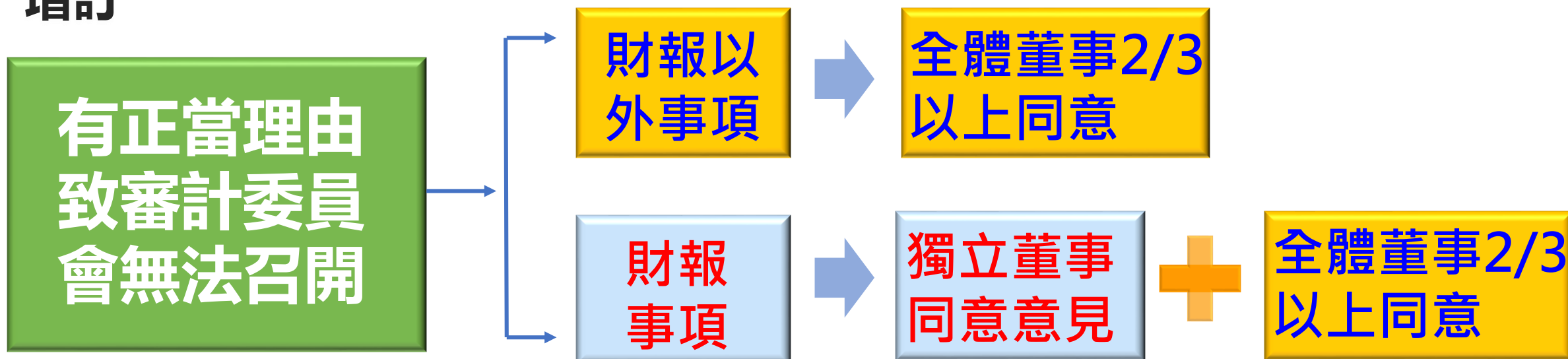
審計委員  
會合議



# 亮點2-維持業務運作順暢

(修正草案第14條之5、第178條)

增訂



違反規定

處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



# 修正效益

落實審計  
委員會監  
督職能

- 防弊股東會雙胞胎造成經營亂象
-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
- 提升公司治理

維持業務  
運作順暢

- 考量實務需求
- 俾利公司財務業務運作

